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废止〈丽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补充通知〉的公告》的解读

（征求意见稿）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发布，第50号修改，第53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对《丽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补充通知》（丽地税征〔2004〕113号）予以废止。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原《丽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补充通知》（丽地税征〔2004〕113号）规定的征收情形已与当前税收征管环境不相匹配。为进一步规范丽水市房屋租赁业征收管理，根据税收政策变化及本市实际情况，以公告形式废止《丽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补充通知》（丽地税征〔2004〕113号）。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全文废止《丽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补充通知》（丽地税征〔2004〕113号）。

三、实施日期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被废止的文件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执行。